

顛覆學校手機禁令

資料提供：駐洛杉磯辦事處文化組段馨君

手機以往被視為是毒梟在學校販賣毒品的工具，現在已越來越被父母親們視為他們聯繫孩子的工具。

以前學校當局禁止學生在校使用手機，因擔心學生會不專心聽課，在桌下偷打手機內所附的電動玩具或上網，在上課時接收電話，手機鈴聲打斷教師授課，影響老師及其它同學上課情緒，或在考試時用手機傳簡訊作弊，在廁所用手機相機偷拍，影響隱私權等問題。

現在學校大多順應家長的要求及市場實際面---像是手機業者所推出的「家庭計畫」讓同一家庭的成員可享有優惠的手機月租費---而允許學生帶手機至校，在下課時間使用，以便家長可打電話給孩子，尤其是方便父母親追蹤的到這些青春期青少年的行蹤。

但也有其他一些家長表示他們希望東方中學(這是一所有 1500 名學生，而學生大多來自鄰近貧窮地區的學校)，若能夠不解除這手機禁令就好了。此校去年解禁，教師說學生會在上課中講電話、玩電玩、或甚至使用相機而分心求學。

有學生爭辯手機如同手錶般普遍，不該被視為特別而被禁。目前趨勢是家長認為手機是他們孩子的個人財產，而他們可以打電話找得到孩子，知道小孩在哪裏，可讓父母親安心的工具。

資料來源：2004.09.29/紐約時報